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反腐败政策

一、政策理念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马”）认为，所有商业的互动关系中都应遵循最高的诚信与道德标准。商业活动参与者应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贪污、敲诈勒索和挪用公款等行为，且应推行监控和强化程序以确保符合廉洁经营的要求，共同营造阳光、有序的公司运营环境。

二、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实际管理的公司（统称“天马”）及全体员工。

针对供应商、顾问、客户等商业伙伴，天马积极倡导并鼓励其遵守本政策。

三、遵循原则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运营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

四、反腐败方针

● 遵纪守法 恪守廉洁

全员承诺遵守廉洁从业、反贪污贿赂法律法规，恪守廉洁、诚信守信，勤勉敬业，维护公司利益与形象。

● 杜绝腐败 全员自律

全员承诺从自身做起，不参与任何腐败行为。公司定期组织反腐败教育与培训，提升全员反腐败意识。天马制定检举与举报等制度，肃清贪污腐败行为。

五、管理体系

天马建立由董事会、经理层、合规管理委员会、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监督部门组成的合规管理体系，落实相应合规管理责任。纪检部在反商业贿赂领域承担组织、协调和监督责任，相关业务部门在其业务范围内承担合规管理主体职责。

六、重点领域

1. 商务招待

在开展商业活动中，应当遵循依法依规、从严从紧、廉洁节俭、规范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天马履职待遇、业务支出、作风建设相关管理规定。

注：商务招待，是指在商业谈判或商业合作中接待客户、合资合作方、经贸联络考察团组的活动，主要包括商务宴请、接待用车、住宿、赠送纪念品等。

2. 回扣、折扣与佣金

开展业务活动时，天马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供和接受回扣。可以给予相对方折扣，但折扣必须以明示方式作出。公司可以聘请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中间人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给予中间人佣金作为报酬。但应当与中间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别是佣金支付对价。佣金支出应真实记载在财务账目中。天马员工个人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在业务活动中接受佣金。

注：回扣，是指经营者销售商品时在账外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退给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一定比例的商品价款；折扣，是指商品购销中的让利，即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时，以明示并如实入账的方式给予对方的价格优惠，包括支付价款时对价款总额按一定比例即时予以扣除和支付价款总额后再按一定比例予以退还两种形式；佣金，是指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给予为其提供服务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间人的劳务报酬。

3. 礼品和礼金

天马严禁工作人员接受其管理和服务的对象和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的礼金、礼品。

严禁工作人员接受与其主管业务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单位和个人的礼金、礼品。严禁工作人员利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机会收受礼金、礼品（不含亲友之间的正常交往和上级单位、本级单位组织的慰问）。

注：礼金，是指现金，代币购物券、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消费卡、购物卡、充值卡、商品提货券等各种支付凭证，以及会员卡（会员卡是指具有一定价值、金额或消费次数，供持卡人在消费活动中进行会员身份认证识别，并凭此消费、免于付费或享受折扣的凭证）。礼品，是指高档耐用物品、金银珠宝玉石及其制品、高级电子产品、高级工艺品、有重要历史价值或纪念意义的物品及其他价值较高的物品。

4. 捐赠和赞助

在进行捐赠和赞助时，应充分考虑是否存在商业贿赂风险，必要时，可参照对商业伙伴的尽职调查内容，对受赠对象做必要的调查和判断。

注：捐赠和赞助，是指公司对外进行无偿赠与，参与社会事业和社会建设的公益性活动。反商业贿赂法律并不禁止捐赠和赞助，但不允许为了获取不当利益进行捐赠和赞助。

5. 招聘

为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或相关利益关系人的亲属提供工作机会或实习机会也可能构成商业贿赂。天马在招聘录用员工时，应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确保招聘流程公开透明，招聘对象符合天马的招聘条件和要求，禁止针对特定对象采用暗箱操作的方式或者降低标准录用，对招聘录用人员在同等条件下要一视同仁，不在薪酬待遇、晋升和奖励惩处等方面给予特殊照顾。

6. 选择商业伙伴

开展业务活动时，应高度重视供应商、代理商、分销商等商业伙伴管理，严防因商业伙伴引发的商业贿赂风险或腐败问题。

注：商业伙伴，是指供应商、承包商、分包商、代理商、分销商以及合资合作方和客户等商业活动相对方或参与方。

7. 会计账簿与记录

商业贿赂行为往往涉及不准确的会记账簿和记录，因此，天马业务活动和资产处置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程序，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进行财务记录。账簿和记录的内容应是详细的，准确及时地反映所有交易和其他业务活动。应确保任何账簿和记录不记载有任何虚假、伪造或误导性信息。禁止账外行为和开设秘密账户。

8. 其他内容

不合理的义务豁免、不适当的信息共享也可能招致商业贿赂的合理怀疑，甚至在特定情况下构成商业贿赂。对于本政策未明示的商业贿赂风险，全体员工应在实际工作中主动进行甄别，如认为存在风险或者可能构成商业贿赂的。例：不合理的义务豁免、不适当的信息共享，应当按照相关制度启动报告、调查等工作。

七、违规举报、调查和问责与举报人保护

鉴于反商业贿赂的特殊性，应高度重视违规举报、调查和问责机制建设工作。全体员工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商业贿赂迹象或行为的，应第一时间向纪检部举报，举报渠道：

- 信函：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88 号天马大厦纪检部（518052）
- 电话：0755-36351948 或 18502133904（投诉举报专用）

天马将确保匿名举报的保密性，禁止任何人对举报者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严格落实《举报与举报人保护政策》。

八、审核与更新

天马定期审核、更新本政策，并核准发布。